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律字〔2018〕26号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快律师 人才队伍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厅直工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赣办字〔2017〕13号）精神，加快发展我省律师队伍，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法治江西建设提供法律人才保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健全完善律师队伍人才机制，加大律师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壮大律师队伍，力争到2020年实现我省律师数达到江西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要求；完善律师队伍结构，统筹

城乡、区域律师资源，加快培养欠发达区县律师队伍，力争到2020年建成一批规模所、专业所和品牌所。

二、主要措施

（一）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律师队伍

1.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离岗人员申请律师执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人员除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离岗创业从事律师工作。具备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离岗创业人员，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或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其中省直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批准）。离岗创业人员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至原单位并由原单位代缴，单位承担部分由个人和原单位协商解决。离岗期届满后，离岗人员辞去原职的，可以继续执业；按期返回原单位的，按程序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2. **加强律师人才储备。**通过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组团的方式，赴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高校引进律师储备人才。支持律师事务所与高校法学院系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律师事务所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和实习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在高校设立律师奖学金。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发挥主体作用，制定人才发展战略，引进涉外法律、

知识产权、企业上市、投资并购、互联网等领域有专长的高层次律师人才及团队，优化律所人才结构和层次。

3. 继续实行青年律师“一免两减半”政策。对青年律师的个人会费缴纳和继续教育培训费用实行“一免两减半”政策，即：对首次执业不满 28 周岁青年律师第一年执业的个人会费和培训费用全免，第二年减半缴纳。

4. 放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向具有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该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应符合律师执业条件。

(二) 大力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5. 加快推进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出台《江西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探索设立首席公职律师制度，进一步健全公职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推行公职律师情况纳入法治江西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所有符合公职律师执业条件的人员进入公职律师队伍。

6. 鼓励各类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出台《江西省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探索设立首席公司律师制度，鼓励企业给予公司律师专项津贴，确保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普遍设立公司律师制度，鼓励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开展公司律师工作。

7. 改革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工作。符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持有实习证正在参加实习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人员，既可以停止实习，申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也可以完成1年在岗实习并通过律师协会的实习考核后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完成了1年在岗实习并通过律师协会的实习考核后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的人员，申请转为社会律师的，在律师工作证注销后，按照《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即可申请执业；未完成1年在岗实习并通过律师协会的实习考核后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的人员，申请转为社会律师的，是否需要重新参加实习活动并经考核合格，由省律师协会另行规定。

（三）着力破解欠发达区县律师资源不足难题

8. 放宽欠发达区县开办律所条件。继续执行《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快解决欠发达区县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优秀律师到欠发达区县设立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要求可适当下调，执业经历和办公场所要求可适当放宽。支持引导优秀律师事务所到欠发达区县设立分所，设立资产的要求从30万元降至10万元，分所负责人的执业经历从3年以上调整为2年以上，派驻律师由3名调整为1名以上。

9. 允许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律师资源不足区县设立律师便民

服务窗口。为优化律师资源配置，更好地发挥规模所、专业所、品牌所的效应，允许各设区市城区的规模所、专业所和品牌所，到本市区域内律师资源不足的区县设立律师便民服务窗口，将优质的法律服务资源延伸到经济欠发达区县。具体办法由省司法厅另行制定。

（四）加大律师产业扶持力度

10. 部分新设立律师事务所实行设立资本认缴制。设立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下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实行设立资产认缴登记制；申请设立时，不再提交验资报告或存款证明。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已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仍按设立时的规定执行。

11. 加快规模所、专业所、品牌所培育。以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专业调解、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国家级赣江新区建设等重点工作，服务“三大攻坚战”等中心工作为契机，鼓励支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通过加盟、合并、重组等形式，组建规模较大、形成团队分工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提高服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参与跨区域业务竞争的能力。扶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积聚一批专业人才，并通过科学分工形成专业化团队，为相关行业和领域提供具有专业特色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按照司

法部统一部署，开展专利代理人、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担任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的试点工作。加强与发改、商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对接，搭建法律服务平台，支持引导律师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重大投资项目、涉外事务等高端法律服务领域，使其形成本地法律服务品牌。鼓励和支持优秀律师事务所申报驰名商标。

12. 加强所所合作。支持律所打破现有“单打独处”、合作协作度低、同行间联系往来少的现状，实现抱团发展，发挥各自优势，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不同需求，给予全方位服务，提高律师事务所综合竞争力。支持外省规模所、品牌所、专业所来赣设立分所，引进高端人才或者引进先进管理技术。鼓励省内律师事务所加强与省外强所的合作。通过组织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到外省及境外进行律师业务交流，选派青年优秀律师到外省律师事务所学习锻炼等方式，加强横向沟通、交流与合作。

13. 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法律服务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人民团体、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参与调解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重视加快律师队伍人才发展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

实际，针对本地加快律师队伍人才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制定具体工作举措，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创新工作思路。省厅将建立通报制度，对各地律师队伍人才发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发展缓慢的地方，将进行约谈。

（二）争取政策支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加快律师队伍人才发展和律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要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加快律师队伍人才发展工作纳入当地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地，为本地区加快律师队伍人才发展和律师工作发展，在人才培养、经费保障、执业环境改善等方面争取更多务实的政策支持。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不断总结经验，破解难题，推进本地律师行业科学发展。要加大律师工作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加快发展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时宣传广大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法治江西建设中的作用和贡献，大力宣传律师队伍涌现的先进典型，为加快我省律师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省委政法委；

本厅领导，厅办公室、人事警务处、法制处，省律师协会。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
